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洪亞君

電話：7531859

電子信箱：gaga050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40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件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3034075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許崑泰助學金」申請表件1份，請貴校協助有需求  
的同學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許崑泰助學金來信辦理。

二、補助資訊，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針對家庭年所得 40 萬元以下之國小、國  
中、高中之學生，依據其就讀學校之公私立別及家庭年  
所得，提供新臺幣 2,000 元至 30,000 元不等之助學  
金，以減輕學生學雜費之負擔。

(二)申請說明：

1、當貧困家庭遭逢重大變故，致使陷入經濟困境，使其  
不能正常生活，該單位願協助提供急難救助包括：教  
育、醫療等生活之所需，其能以最快速度給予遭逢變  
故的家庭給予及時的協助與關懷，協助弱勢家庭，提



8

輔導室 收文:113/09/04



1130003613 有附件

供短期生活費、子女教育學習費…等各項補助，改善弱勢家庭生活困境，提供必要之協助，縮短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與一般家庭學習資源的落差。

2、經轉介或須向該單位申請的案家，該單位會安排家訪以表關心，並於次月撥放補助款項。

三、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旨案承辦人：何稼鈴專員 電話：0970272757 電子信箱：  
ling0970272757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4/09/04  
08:49:46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